

機密維護常識彙編 (96 年 2 月份)

*教師介聘電腦駭客案件實例研析

缺乏必要的防護機制及貪求方便，都可能給予駭客入侵機會。

一、前言

現今科技的發明，使得人們藉由無遠弗界的網路在瞬間即可跨越距離的界限，輕易到達世界上的任何一個地方，也正因如此，掌握資訊的流通及作好訊息的防護已成為本世紀資訊戰中最要的一個課題。正因為網路的特性，使得防制滲透及機密維護扮演著國家安全、機關安定中最重要的角色。近來，有些公務機關發生遭駭客入侵滲透竊取機密或竄改資料甚至癱患系統之情形，例如單純的教師介聘作業亦遭有心人士入侵竄改，顯示對於防制滲透與機密維護之觀念有待加強，因此本文僅就該案例作一探討，由實務中加強正確觀念，以求電腦駭客案件能有所減少。

二、案例介紹

(一)緣由：教育部自民國 90 年起為辦理臺閩地區公立國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之作業，依「90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實施相關聯合介聘作業，並以電腦作業方式行之，由教育部委託高雄縣電子資料中心(址設：高雄縣鳳山市五甲二路 424 號，五甲國小內)負責辦理相關流程。欲申請調動外縣市介聘之教師則於填寫介聘申請表後，上網至該中心所架設之「教師外縣市介聘網站」(<http://exc.ks.edu.tw/>) 登錄資料。

(二)案情概述：本案係 94 年 5 月間某國小沈姓資訊組長因其甲教師友人欲請調回臺北縣服務，不諳電腦網路操作而將其個人電腦帳號、身分證字號等資料交由沈某，由沈代為操作網路程序向電子資料中心提出介

聘調動申請，沈遂於 5 月 31 日利用學校 IP 透過某大學的代理伺服器連結，進入介聘作業系統，沈先隨意試著更改不認識的某國小乙老師的積分，以及丙老師的志願，沒想到都更改成功，便更改甲姓友人和認識的丁老師兩人積分。沈自行模擬調動兩次，發現甲與丁師無法如願調成，遂將兩人資料還原，但因已忘記乙、丙老師的資料，所以無法還原，導致兩名老師，一個積分由 131 分被竄改為 101 分，另一個的第一志願則被更改。由於乙老師一心一意想調回住家所在的臺北縣，因此對於介聘分發十分留意，時常上網查看自己積分，經發現積分由 131 分被竄改為 101 分，被介聘到其他國小，經向彰化縣教育局反映，並確認並非鍵入錯誤，轉向高縣教育局通報，才發現分發作業系統遭駭客入侵，另一名丙老師則因原本績分不足，無法調動，故不受影響。

(三)適用法條：本案係適用《刑法》新增之第 36 章妨害電腦使用罪，其中第 359 條「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及 361 條「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前三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由於沈○○犯後即向服務學校校長坦承，透過校長向花蓮縣教育局報告，並告知高雄縣電子資料中心，表示願主動投案，全案後由高雄縣調查站及高雄警察局調查了解，因沈某屬自首行為，且犯後坦承不諱全力配合調查，經高雄縣調查站偵訊後依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高雄地檢署，由檢察官諭令五萬元交保，並宣告緩起訴處分。

三、缺失檢討與應有正確觀念

(一)缺失檢討：本案係沈某利用介聘系統網站的網頁漏洞，於進入介聘系統網站之系統管理者目錄網頁後，取得系統管理者權限入侵竄改資料之權限，係因本案與防火牆的防護機制不足有關，因辨識身分之設計無

法確實把關，導致遭人入侵滲透，而高雄縣電子資料中心亦表示本案係為求方便在主辦單位新竹縣教育局的遠端連線，於作業期間取消「最高管理員程式區」的 IP 限制，造成漏洞而使有心者滲透入侵而產生，因此已要求電子資料中心在事發後緊急更改入口程式，加強阻擋駭客的入侵。因此缺乏必要的防護機制及因貪求一時之快而開方便之門都可能給予駭客入侵的最佳機會。

(二) 正確的資訊維護觀念：正確的資訊維護觀念是對付駭客入侵的重要關鍵，除了透過防毒軟體、防火牆系統等防護機制外，重要資料最好不要存放於電腦裡，並做好使用程式及瀏覽器、WORD 等應用程式和防毒軟體定期、隨時更新，以避免漏洞，並養成不隨便讀取來路不明電子郵件習慣，免得「開後門」讓駭客有可乘之機，都是正確且必要的資訊維護觀念。

四、結論

93 年大學聯考分發時，因電腦程式未把特殊條件限制寫入，造成沒通過軍事聯招智力測驗及口試的考生，考取資格不符的國防大學，該錯誤代價使得 220 名考生必須重新分發；94 年 4 月爆發了大考中心和國中基測電腦系統連續三年遭 19 歲的電腦駭客蘇○○入侵，竊取一百多萬筆考生資料，燒錄成光碟，轉賣給補習班；如今教師介聘系統也出狀況，駭客入侵公務系統及教育部相關網站已呈現其嚴重性，本次的教師介聘電腦系統案，雖僅有一位老師權益受影響，並於事後予以彌補，但其中所顯現的機制漏洞有關單位實應妥慎檢視省思，畢竟未來「電子政府」已是趨勢所在，如讓前述的駭客入侵案件一再發生，將嚴重損及我國家安全及機關安定。

(本文摘錄自清流月刊)

*保密防諜

保密防諜、人人有責不是一句口號，而是需要身體力行的，以下介紹兩則故事以做借鏡。

第一則故事：陳上尉是個喜歡追求新鮮感的人，在休假閒暇之餘，喜歡遨遊在廣大的網際網路世界中。幾年前，陳上尉愛上當時最熱門聊天室，並且花了許多時間在其中，也結交了許多網友，與其中一名叫阿豪的網友，更是成為了無話不談的知心好友，阿豪向陳員謊稱他是一個軍事迷，時常要陳員講一些有關軍事方面的事務，單純的陳上尉不疑有他，時常與其分享在軍中之事務，更在阿豪的懇求下，將許多軍中的演習、武器的諸元，告知阿豪。後來阿豪更要求希望能到陳上尉所在之營區進行拜訪，了解軍人的工作情形，而阿豪竟然假借探訪陳上尉的期間，利用私自帶入的數位相機，偷偷拍攝了許多機密的軍事設施，和軍事資料。阿豪與陳上尉，因涉嫌洩漏國家機密而移送法辦。

第二則故事：鄭中校有個從事貿易工作的父親，由於經濟不景氣的緣故，鄭姓父親決定至大陸進行投資。有一天，正在工作中的鄭中校，接到一通自稱父親在大陸經商友人的電話，聲稱鄭父在大陸的投資不但不順利，還遭競爭對手的陷害，賠了所有的積蓄，到了瀕臨破產的地步，甚至因為牽連弊案被關到了監獄中，鄭姓父親只好求助於當地的友人。當地的友人告訴鄭中校說想要將其父親救出需要一筆龐大的費用，鄭中校根本無法負擔，父親的友人告知鄭中校，可以利用職務之便幫他竊到軍事機密再加以販賣來獲得金錢。鄭中校在接到自稱父親友人的電話後，一直想要聯絡到父親，可是都聯絡不到，孝順的鄭中校頭一次面臨在親情跟國家之間作個選擇，鄭中校每天都為這事操心，不僅影響工作效率，身心也受到相當大的折磨，到了最後，鄭姓父親的友人甚至利用其生命威脅鄭中校，鄭

中校只好向其單位的主管報告，經過查證，才知道是詐騙集團所為，在警方的協助下，順利的逮捕了不肖的歹徒。

第一則故事告訴我們，網際網路的發達，人與人之間的互動更加容易，但卻非常不真實，且處處充滿危機，軍事機密攸關國家安全，就算是最親密的家人，也不可隨意洩漏，故事中的陳上尉，輕易的相信了一個只是很談的來的朋友，完全忘記身為軍人所應該遵守的保密責任，不僅斷送了自己璀璨的前途，更不把國家安全當一回事；另一則告訴我們，不論接到什麼電話都應該先求證，好好的請求協助，尤其是事關軍事機密，更應該保持冷靜不可輕易妥協。

(本文摘錄自清流月刊)

***洩漏特工身分 - 阿米塔吉道歉**

美國前副國務卿阿米塔吉七日承認，他就是洩漏中央情報局特工華蕾莉·普拉姆身分的原始消息來源，並且在接受媒體採訪時表示遺憾和道歉。

阿米塔吉告訴紐約時報說：「那是我的一個可怕錯誤。我每天都想我讓總統、國務卿、同事、家人和威爾遜夫婦失望。」

華蕾莉·普拉姆的先生、前大使威爾遜在紐約時報輿論版上批評布希政府的伊拉克政策之後，阿米塔吉頭一個與新聞界談論普拉姆的身分。

故意透露中情局秘密調查員的身分是犯法的，但沒有官員因為在二 ~ 三年洩漏華蕾莉·普拉姆的身分而被起訴。

副總統錢尼前幕僚長李比因在檢調調查普拉姆身分洩漏案時對檢調撒謊而被起訴。

紐約時報說，阿米塔吉表示，他一知道自己是洩漏普拉姆身分的主要消息來源，就想公諸於世。但他告訴紐約時報說，調查洩密案的特別檢察官費茲傑羅請他保持緘默。編譯董更生 / 路透華盛頓七日電

【轉載聯合報/A15 版/兩岸 / 國際】

*和艦案翻版？兩工程師洩密送辦

原「國碁電子」劉姓高級研發工程師及王姓生產工程部主管，被懷疑帶著研發電源供應器（LCD）成果及電子科技作業標準流程（SOP）商業祕密另組力銘科技，讓「力銘」在短短四個月內通過 ISO 認證並進入量產獲利。警方在完成相關偵訊後，依涉妨害祕密罪嫌將劉、王二人移請檢方偵辦。

這件涉及商業祕密的案子，案情始末被承辦員警喻為有如「聯電」、「和艦」一般。而併購「國碁」的鴻海電子對甫成立四個月，就通過 ISO 認證，甚且在 LCD 市場上能與「鴻海」一較長短的現象，顯然與劉、王兩人先後離開「國碁」，旋即另組力銘科技有關。

對合組「力銘」的劉、王兩人，在短時間內就讓公司通過 ISO 認證，LCD 進入量產上市獲利提出強烈懷疑的「鴻海」指出，如果沒有電子科技標準作業流程及 LCD 研發成果細節的幫助，任何一家新成立的電子科技公司，都不可能在短短四個月內就有如此令人稱羨的表現。

「鴻海」指出，在合理的懷疑及維護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他們當然要對劉與王提出告訴。不過，劉、王兩人在警訊中，皆矢口否認竊用「國碁」的電子科技作業標準流程。

劉、王兩人並稱：「力銘」生產的 LCD 跟「鴻海」的產品，並不完全相同。而在作業標準流程上，更是經由 ISO 輔導師的指導，逐項修訂通過審核過關的。裡面絕對沒有剽竊、抄襲的不法。「鴻海」不能因為他們兩個曾在「國碁」任職，就懷疑他們兩個涉嫌竊取、使用原任公司商業機密。【毛熾倫 / 竹北報導】

*禍從口出

公元前六九九年鄭國大夫祭仲，自恃是三世老臣，加以對當時國君厲公擁立有功，致專橫跋扈，日甚一日，厲公不但已無法對之駕馭，且感覺祭仲所作所為對自己的威脅越來越大，有如芒刺在背，令人坐立難安，雖曾很想早日將之剷除，以絕後患，但終覺滋事體大，加上一時之間並無適當人選足以擔當此一重任，因而一直延擱下來。

後來發現朝臣中有一位名叫雍糾者，為人精明幹練，且年青有為，厲公乃以議事為名常召其到宮內屢加試探，終於得悉他雖是祭仲之女婿，但極富忠君愛國思想，甘以大義滅親，厲公就和他秘密高議，最後商得由厲公出名邀請祭仲參加野宴，並由雍糾等人作陪，野宴當日當大家於觥籌交錯，盡情狂歡時，乘祭仲疏於防備之際，由雍糾加以殺害之。

計謀既定，雍糾回到家裡，或由於一時之興奮，竟把這事吐露給了她的妻子雍姬知道，雖然他事前一再叮哼，此事關係重大，絕對不能告訴任何人，但是雍姬在得到這項消息後，還是無意間把它洩漏了出去。

雍姬從她丈夫口中得悉這項驚人之機密消息後，內心非常矛盾焦急，丈夫和父親二人間即將展開一場攸關生死存亡之絕戰，而兩個都是她最親密的親人，真叫她左右為難，坐立不安，因此心神一直無法平靜，當天她回到了娘家，一進門就直接開口問她的母親說：「父親和丈夫到底那一個較親近些呢？」她母親毫不考慮的回答說：「丈夫是隨時都可以找到的，父親卻只有一個，怎麼能相比呢？」雍姬從母親處得到啟示與滿意之答覆後，更加深了對父親的感情，就含糊其詞的對他父親說：「雍糾離開自己的家，到野外去請你喝酒，我實在有些不懂？」一向工於計謀的祭仲，一聽這話，頓時提高了警覺性，乃派遣自己之親信去實際偵察雍糾之動靜，發現果然

將對自己不利，就很快的先下手為強，把雍糾殺了，並且把他的屍首拋在池塘裡示眾耀威。

鄭厲公得悉雍糾事敗後派人把他的屍體收殮起來加以埋葬，並很沉痛的說：「這樣重大的事情，竟然隨便和婦人商量，難怪會遭來橫禍！」

經過這件事情後，祭仲之氣燄更盛於前，傲慢專橫無以復加，對鄭厲公更是不看在眼裡，處處加以仇視，厲公最後在忍無可忍的情況下，只好拋棄王位逃往蔡國，而此時流亡在外之鄭昭公就在這時回到國內復位了。

由上述這一歷史故事中，我們可以很清楚的體認到「保密」對一個人之重要性，所謂：「禍從口出，病從口入。」一個人如果毫無「保密」警覺，就像這故事中之雍糾一樣，不但害了自己陪了一條性命，連帶的讓國君厲公也遭了池魚之殃，最後不得不出走蔡國，悒鬱而終。

很多人常因虛榮心作祟，好以口舌取勝，認為自己知道的很多，不斷的在公眾場所大聲喧嘩，高談闊論，旁若無人，常常許多公務機密即在有意無意中洩漏了出去，最後導致了以私害公，貽誤國家的惡果，所以在言談方面我們一定要養成不論是在任何場合，絕口不談公務機密之良好習慣，對人也是一樣，即使回到家裡西對自己之親人，也要養成絕口不談公務上所知悉之秘密。上述故事中，雍糾即犯了守不住口之毛病，將一件原本屬於絕對機密之大事，於不經意中告訴了他的妻子，難怪案發後鄭厲公要搖頭嘆氣的說：「這樣重大的事情，竟然隨便和婦人商量，無怪乎是自尋死路。」雍糾之粗心固然是咎由自取，但若平日就能養成良好之保密習性，又何至於如此！「口者機關也，」須守口如瓶時，口要緊，才不致惹禍，「不慎其前，而悔其，雖悔何及，」歷史敦訓，斑斑在目，吾人能不慎乎！

（本文摘自於清流月刊）